

吐魯番出土文獻

语言导论

科学出版社

吐鲁番出土文献语言导论

王启涛 著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吐鲁番出土文献是研究中国中古史和民族关系史的重要史料，要充分利用这批文献，对其语言文字的准确识读和理解至关重要。本著独辟蹊径，从社会语言学和体裁语言学的角度，对吐鲁番出土文献的语言系统和文字系统进行了全面研究。全书共分为七章，分别对吐鲁番出土的法制文献、行政文献、契约文献、书信文献、丧葬文献、帐簿文献进行了深入考察，令人耳目一新，实为治敦煌吐鲁番学的文史工作者之重要参考资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吐鲁番出土文献语言导论 / 王启涛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2.11

ISBN 978-7-03-036088-5

I. ①吐… II. ①王 … III. ①出土文物 - 文献 - 语言学 - 研究 - 吐鲁番地区 IV. ①H109.2②K877.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82968 号

责任编辑：郝莎莎 / 责任校对：刘小梅

责任印制：赵德静 / 封面设计：北京美光制版有限公司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 政 编 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双 青 印 刷 厂 印 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3 年 6 月第 一 版 开本：787 × 1092 1/16

2013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2

字数：300 000

定价：10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本书系以下项目的阶段性成果：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敦煌西域所出法制文书语言研究》；

全国高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项目：《吐鲁番出土文献导论》；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敦煌吐鲁番文献与民族交流史研究》；

西南民族大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培育项目：《敦煌文献语言研究》；

四川省教育厅创新团队项目《中国文论传统的民族性与文论研究的范式转型》；

西南民族大学“民族学”学科及“中国少数民族史”博士点建设项目《敦煌吐鲁番汉文献中的民族关系史料研究》；

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吐鲁番出土文献语言导论》

序

19世纪末、20世纪初，吐鲁番文书破土而出，重见天日，揭开了中华民族已湮没的西北千年古文明的神秘面纱。自1899年10月，在罗马举行的“第十二届国际东方学家大会”上俄国学者拉德洛夫介绍了克列门兹从吐鲁番所获吐鲁番文书，引起世界瞩目。20世纪初，帝国主义列强纷至沓来，俄、德、日、英等国探险队到吐鲁番盗掘遗址、古墓。自此数以万计的吐鲁番文书流落世界，分藏于中国、日本、俄罗斯、德国、英国、法国、印度、美国等十几个国家，在世界上掀起了研究吐鲁番文书热。我们知道，吐鲁番的历史遗存，众多的城堡，烽燧、石窟、古墓等遗址和吐鲁番出土文书、墓志、简牍、石刻、题记等皆是吐鲁番学的研究对象，而数以万计的吐鲁番文书，则是吐鲁番学研究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资料。由于吐鲁番文书收藏的国际性，又是吐鲁番学研究的主要对象，因而吐鲁番学一出现就成了一门国际显学。如果说，20世纪初，吐鲁番文书流落世界，中日学者开始研究是吐鲁番学的雏形期；80年代初，《吐鲁番出土文书》、《大谷文书》相继刊布，唐长孺先生提出吐鲁番学已经形成，盖吐鲁番学的形成期；21世纪初，吐鲁番学迈进到初期发展阶段。

“吐鲁番学是研究以中华（华夏）民族传统文化为母体与胡文化及域外文化在吐鲁番地区碰撞、交汇、升沉、积淀而形成的吐鲁番文化及与域外文化关系的学科。吐鲁番是汉胡杂糅地区，文化多元，内容广泛，导致研究对象多元，它又是由吐鲁番文献学、吐鲁番考古学、吐鲁番历史学、吐鲁番文学、吐鲁番地理学、吐鲁番语言学、吐鲁番艺术学、吐鲁番民族学、吐鲁番宗教学、吐鲁番民俗学、吐鲁番文化科技建筑学等分支学科组成的综合性学科。”^[1]在吐鲁番学诸分支学科中，吐鲁番文献学、吐鲁番考古学、吐鲁番史学、吐鲁番地理学等皆有长足的发展，其论著如雨后春笋，显示了新型学科的勃勃生机。比较而言，吐鲁番语言学却比较滞后。所幸的是在吐鲁番语言学研究领域涌现一批青年才俊，王启涛博士是其中的佼佼者，发表《吐鲁番出土文献词典》一系列论著，自成体系，成一家之言。而今又著成《吐鲁番出土文献语言导论》（简称《导论》），鸿篇巨制，皇皇三十万言，乃吐鲁番学初期发展阶段出现的语言学研究的佳作，其主要特点和重要意义，我略述三端。

其一，《导论》首章吐鲁番古代“语言系统”。作者博采诸家研究古代吐鲁番文化及民族语言的精粹，说明吐鲁番是胡汉杂糅之地，亦是“中国、印度、希腊、伊斯兰，四个文化体系汇流地方”之一。其语言具有复杂多样的特点，既是以汉文和汉语为主导，官私文书主要使用汉文；又在社会生活中出现“梵、佉卢、粟特、突厥、于阗、

龟兹、焉耆、波斯、叙利亚、吐蕃、回鹘、西夏、蒙古等民族的文字与文献”。吐鲁番的胡人既学习汉语，汉文，又使用本民族语言，出现使用双语言、双文字的社会现象。作者从吐鲁番文书中所出现的胡类词语归纳为：第一类，胡人来源，词语：“九国胡、夷胡、客胡、胡虏”等；第二类，胡人类别，词语：“作胡、胡婢、兴胡、商胡、胡尼”等；第三类，胡人文化，词语：“胡天、胡书、胡城、胡羊、胡饼、胡禄、胡麻”等；第四类，性别和名字，词语：“胡女、胡子、胡人、胡奴子”等。由是导致了吐鲁番语言研究的多元性和复杂性。所论是有理由的，对吐鲁番语言学研究也是有意义的。

其二，作者独辟蹊径，提出：“体裁语言研究，因为属于同一个体裁文献往往具有相同语言特征，形成一个语言聚合，所以，从不同文体的角度研究吐鲁番出土文献的语言，是一条新路，也是一条越走越宽的大道。”^[2]《导论》将吐鲁番文献（案：主要是吐鲁番出土文书）分为“法制文献”、“行政文献（官文书）”、“契约文献”、“书信文献”、“丧葬文献”、“帐簿文献”等六个体裁类别，深入展开吐鲁番语言学研究，从方法论而言，这是启涛博士在语言研究方法上的新创造，书名《导论》，乃导引之谓，名副其实也！在这种方法的导引下，启涛又从吐鲁番所出唐代军事文书中的军事名词术语，深层次分析概括为“军语”，并著文阐述^[3]，为吐鲁番语言学开辟“军语研究”新领域。这亦给语言研究者以启迪，对推动吐鲁番语言学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其三，识字、释词是研究文史的基础，也是研究吐鲁番文书的基础。张之洞《书目答问》有言：“右小学，此类各书为读一切经史子集之钤键。”史学大师陈寅恪先生亦言：“读书须从识字始”。又云：“依照今日训古之标准，凡解释一字即是作一部文化史”^[4]。启涛师从著名敦煌语言学家张涌泉先生，训诂考据素养深厚，在吐鲁番文献领域自由驰骋，斩获甚巨，创见迭出，独树一帜。特别是作者着意深入探究吐鲁番文书的字和词的源流，“对每一个词条的训释，尽量做到从文字、音韵、训诂、义理、考据、辞章角度探源溯流，从语言与文化的关系角度综观语义的真谛，从史学和语言文字学的角度相互贯通”。譬如《导论》第二章“法制文献语言特点”。征举案例“书判”，凡治唐史者皆知，大唐选官“取人以身、言、书、判，计资量劳而拟官”。可知书判是唐为官的基本条件，故唐西州官府文书中书判比比皆是，作者考其源流甚详，释其语义准确，对正确理解法制文书提供了依据。像这样识字、释词的案例在《导论》中数见不鲜，在此不一一备举。由此可见，作者所做的识字，释词的研究正是准确解读吐鲁番出土文献的基础，乃运用文书研究吐鲁番文献、历史、文学、语言等诸分支学科的钥匙。

我与启涛博士于2005年在“吐鲁番学国际学术研讨会上”相识相交，我被他对吐鲁番文献的痴迷，数年如一日研读吐鲁番文书，执著、勤奋所感动，而今又著成《导论》，令我欣喜不已。虽然在火炉武汉三伏天，酷暑难当。但当启涛请我作序，我欣然命笔。一位吐鲁番学的青年研究者写出《导论》皇皇巨篇，确实难能可贵。然而，吐鲁番文书浩瀚广博，是一座科学宝库，吐鲁番语言学还处在初期发展阶段，许多问题须拓荒者深入探究，像文书体裁与文书分类密切关联，在吐鲁番文书中同类文书、相同的文体是常见的。众所周知，分类是研究吐鲁番文书一大难题，凡整理研究吐鲁番

文书的学者都知道：在数以万计的文书中有的文书性质不明，文体类别不清楚，还有文书内容庞杂，涉及几个类别，不知所从，如何科学分类确是难题。譬如《导论》第三章，开章名义“行政文献（官文书）”。实际上研究吐鲁番文书的学者有的将文书分为官文书（公文书）、私家文书（私文书）、古籍（含佛经）三大类（又各下分若干类）。那么，所谓官文书，即官府制作的文书，包括法制、行政、经济、军事等各类别各种体裁的文书。因此行政文书只不过是官文书之一种。我们知道，吐鲁番文书以写本为主，简化字、不规范字，异体字、草书体比比皆是；又是千年前古文书，许多断残过甚，或漫漶不清，即使3~9世纪的典籍也是千年前的，研究者谁也做不到一锤定音！见仁见智，对一件文书、一个字、一个词提出多种解释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只有在争鸣中逐渐接近恢复历史真貌。我不禁想起2005年“吐鲁番学国际学术研讨会”上对启涛博士的与会论文所写的一段话：“语言学与史学的视角不同，对文书中某一个名词术语，断其含意亦不同，又不同的时代、民族、习俗各有差异，这就导致吐鲁番文书释文的复杂性。因此，王文提出一些值得商榷的问题，有待争鸣和历史的长河中去验证其是否正确。”^[5]

如上所述，《导论》观点新颖，令人耳目一新，空谷足音，不同凡响，对吐鲁番语言学的发展和学术价值是不言而喻的。勖哉孺子，黾勉从事，切勿懈怠。

程喜霖

2012年8月8日于沙湖兰斋

注 释

- [1] 程喜霖《略论吐鲁番学理论与研究方法》提出吐鲁番学概念、特点、发展阶段及研究方法，《吐鲁番学研究》2011年第2期，第1~11页。
- [2] 见本书后记。
- [3] 王启涛《吐鲁番出土文书“军语”研究之一》，《吐鲁番唐代军事文书研究》（待刊）。
- [4] 《陈寅恪集·书信集》，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第172页。
- [5] 程喜霖《新疆吐鲁番学研究院成立暨第二届吐鲁番学国际学术研讨会感言》，《敦煌学国际联络委员会通讯》，2006年。

目 录

序	程喜霖 (i)
第一章 吐鲁番出土文献的语言系统	(1)
一、什么是吐鲁番出土文献	(1)
二、吐鲁番出土文献的价值	(2)
(一) 有助于整理传世文献	(2)
(二) 有助于整理敦煌文献	(5)
(三) 可以透露和映证历史信息	(7)
三、吐鲁番出土文献的语言系统	(10)
第二章 吐鲁番出土法制文献语言特点	(70)
第三章 吐鲁番出土行政文献语言特点	(97)
一、上行文书	(101)
1. 启、奏、白	(101)
2. 牒、状、解	(104)
二、平行文书	(116)
1. 属	(116)
2. 閥	(116)
三、下行文书	(117)
1. 教	(117)
2. 符、牒	(117)
3. 帖	(120)
4. 告身、勋告、班示	(121)
第四章 吐鲁番出土契约文献语言特点	(129)
一、高昌券的种类	(131)
(一) 租借类	(132)
1. 田地、果菜园、葡萄园	(132)
2. 树木	(132)
3. 房屋	(132)

4. 麦粟	(133)
5. 钱类	(133)
6. 家具类	(133)
7. 羊尿粪、刺薪类	(133)
8. 其他	(133)
(二) 买卖类	(134)
1. 田地、果菜园	(134)
2. 房屋	(134)
3. 人口	(134)
(三) 雇佣劳作类	(134)
(四) 各类残券	(134)
二、高昌券语言文字之特点	(135)
1. 文字的不确定性	(135)
2. 词语的不确定性	(136)
3. 新词出现	(137)
4. 新的文字和符号形式	(138)
(1) 画指	(138)
(2) 数目字大写	(139)
(3) 创造了一些特殊的量词字	(141)
第五章 吐鲁番出土书信文献语言特点	(145)
1. 雅	(148)
2. 俗	(149)
第六章 吐鲁番出土丧葬文献语言特点	(157)
一、吐鲁番出土丧葬文献的种类	(158)
1. 随葬衣物疏	(158)
2. 在生功德疏	(160)
3. 冥讼文书	(161)
4. “砖志”(墓表、墓志、墓志铭)	(161)
5. 移令、移文	(162)
二、吐鲁番出土丧葬文献的语言特点	(162)
1. 丧葬文献中有大量的名物词，是研究当时文化史的重要语料	(162)
2. 数量词的大量使用	(167)
3. 在语言上有存古的倾向	(167)

第七章 吐鲁番出土帐簿文献语言特点	(171)
1. 条、条记、抄	(171)
2. 手实、户籍、乡帐、户等簿、点籍样、货簿、名籍、里籍、家口籍、 供食帐、田亩帐、配役簿、差科簿、配放簿、勘田簿、给田簿、佃 田簿、配田簿、欠田簿	(175)
3. 财物帐、钱粮帐	(178)
后记	(180)

第一章 吐鲁番出土文献的语言系统

一、什么是吐鲁番出土文献

《论语·八佾》：“子曰：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征也，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征也；文献不足故也，足，则吾能征之矣。”郑玄注：“献犹贤也，我不以礼成之者，以此二国之君文章贤才不足故也。”朱熹集注：“文，典籍也；献，贤也。”可见，“文献”最早的意思是“典籍贤才”。

“文献”在后来的意思有所变化。马端临《文献通考·自序》：“凡叙事，则本之经史而参之以历代会要，以及百家传记之书，信而有证者从之，乖异传疑者不录，所谓文也；凡论事，则先取当时臣僚之奏疏，次及近代诸儒之评论，以至名流之燕谈，稗官之记录，凡一话一言，可以订典故之得失，证史传之是非者，则采而录之，所谓献也。”可见，“文献”专指文字作品。推而广之，通行于官府间的上行、下行、平行文书（包括政治、军事、经济、法律诸方面），各式各样的籍帐和私人间的契约、收据、书信文献以及稗官记录等，也属于文献的范畴^[1]。《文心雕龙·书记》：“夫书记广大，衣被事体，笔札杂名，古今多品。是以总领黎庶，则有谱籍簿录；医历星筮，则有方术占式；申宪述兵，则有律命法制；朝市征信，则有符契券疏；百官询事，则有关刺解牒；万民达志，则有状列辞谚；并述理于心，着言于翰，虽艺文之末品，而政事之先务也。”^[2]恰如张舜徽先生言：“不独一切书籍、报章、档案、信札、艺术品以及金石刻辞等，都是宝贵的文献，即如老药铺里的药物价格，流水账簿，大地主家里的田庄契约，收租和高利贷的簿据，可从其中考察若干年前的物价和一般生活水平。”^[3]

吐鲁番出土文献是指吐鲁番盆地内各类古遗址中出土的古代文字记录^[4]。这些古遗址主要有：

佛教洞窟遗址。如吐峪沟诸佛窟、伯孜克里克诸佛窟，其中出土了佛经及社会文书^[5]，1996年在台藏塔东壁上方洞内出土了唐永淳二年（683年）、三年（684年）历日及书信、唐西州某司帐簿、唐咸亨元年（670年）后西州仓曹文案为公廨本钱及奴婢自赎价事^[6]。

故城遗址。如高昌故城、交河故城等，出土了大量文书，比如：2002年春季在交河故城大佛寺（E—15）院墙周围的虚土内出土了大小写本文献碎片80余件，经过整理缀合，编号文献共43件。其中包括汉译佛典残片39件，无字残纸一张，回鹘文文书一件，婆罗谜文文书一件，汉文世俗文书一件，根据书法风格判断，属于高昌郡至唐

西州时期^[7]。

古墓葬。如阿斯塔那古墓群，哈拉和卓古墓群，洋海古墓群以及巴达木、木纳尔等地出土的文书。墓葬出土的文献中还有碑刻墓志。在吐鲁番文献中，墓葬出土文献最多^[8]。

如果说一门学问必须要有文字材料作为支撑的话，那么，吐鲁番出土文献便是吐鲁番学的重要支撑^[9]。

在吐鲁番出土文献中^[10]，吐鲁番出土文书是重头^[11]。这些文书往往是千年以前的写本，从内容上看，主要有前凉、西凉、北凉、高昌国和唐西州等不同时期的官府牒文、案卷，户籍、田亩账，平民百姓对官府申报的手实、牒状文，民间写的租佃、借贷、买卖、雇佣等契券，边防烽燧、军事部署符牒，馆驿过所，各种官私账历、信札，儒、道、佛教经典及相关活动等，其种类和数量要超过敦煌藏经洞所出同时期的社会世俗文书^[12]。它既生动具体地反映了这一时期的历史社会面貌，又填补了我国无唐代以前档案文书的空白。它对研究古代社会政治、经济、宗教、军事制度，西北历史地理与北方丝绸之路，中西交通，民族关系以及社会民情、风俗文化、语言文字等，都是极具学术价值的第一手材料。

如果追溯历史，中国古人将应用型文书埋藏于地下由来已久，《礼记·曲礼上》：“祭服敝则焚之，祭器敝则埋之，龟筭弊则埋之，牲死则埋之。”郑玄注：“此皆不欲人亵之也。”《文苑英华》卷五一《故纸判》^[13]：“案牍之理，义在随时，曹局之资，固宜适用。即有年代侵远，事迹沦没……令式既标年岁，州县自有准绳。何事强申，方来取决。请以状下，任依彝途。”这表明各类公文牍皆依“令式”，各级行政机构各有保存年限，诸如手实、户籍等，逾制可以自行处理。高昌旧习，死者葬具具有纸制的特点，这些都是利用废弃的公私文牍制作的。由于西北地区气候干燥，客观条件也促成了这些文献渡过历史的长河而永垂不朽。

二、吐鲁番出土文献的价值

(一) 有助于整理传世文献

由于大多是千年以前的写本，且一直长眠于地下，没有经过后人的增删和窜改，所以吐鲁番文献可以用来校勘传世典籍（包括校勘、标点、注释、翻译）。恰如清人黄丕烈《士礼居藏书题跋记续》卷上《武林旧事六卷跋》所言：“校勘群籍，始知书旧一日，则其佳处犹在，不致为庸妄人删润，归于文从字顺，故旧刻为佳也。”兹举四例：

《新唐书》卷四十《地理四》：“交河（原注：中下）自县北八十里有龙泉馆，又北入谷百三十里，经柳谷，渡金沙岭，百六十里经石会汉戍，至北庭都护府城。”宋王延德《高昌行记》亦作“石会汉戍”^[14]。但是，我们在吐鲁番文书中发现反复出现

“石舍”。OR. 8211/557Ast. III. 4. 095 唐神龙元年（705 年）交河县为长行官马致死上西州兵曹状（沙 1—113）^[15]：“任将状上镇，任为公验者。马既不在镇，死，录石舍状，牒县，任为公验者。”73TAM518: 3/3—30 (a), 3/3—1 (a), 3/3—28 (a) 唐试弓马改官牒（3—451）^[16]：“□□州□□□。勅：合试弓马改官，其牒今□□品及魏宣慈等，于石舍读当。邓品〔从〕□□将来石舍，家口云上函抄〔递〕〔送〕〔其〕□□〔当〕〔石〕〔舍〕□□其牒速□□。”大谷 3472 唐开元十九年（731 年）正月西州岸头府到来符帖目（图版 48，《籍帐》第 213 页）^[17]：“仓曹荷，为当县石舍等镇戍，秋冬季旬历，荷到当日申事。”73TAM506: 4/32—10 之六唐天宝十三载（754 年）交河郡长行坊具一至九月蜡料破用帐请处分牒（4—485）^[18]：“□□〔硕〕柒斛给石舍馆给。”73TAM506: 4/32—1 之四唐天宝十四载（755 年）交河郡某馆具上载帖马食蜡历上郡长行坊状（4—424）：“郡坊石舍迥细马伍疋，并石舍送。大夫帖马伍拾伍疋，食麦粟贰硕伍斛。付马子张什仵。”73TAM506: 4/32—1 之八唐天宝十四载（755 年）交河郡某馆具上载帖马食蜡历上郡长行坊状（4—428）：“八日，石舍、酸枣、柳谷三馆细马陆疋。食麦陆斛，付健儿尚官什五、张庭俊。”更为重要的是交河馆、柳谷馆、石舍馆在同一件文书中并提，其方位殊为明白无误。73TAM506: 4/32—18 唐天宝十四载（755 年）交河郡长行坊申十三载郡坊帖马侵食交河等馆九至十二月马料帐（4—537、538、539、540）：“合郡坊帖马从九月廿一日已后至十二月卅日以前，侵食交河等馆马料斛斛忽壹阡陆拾捌硕叁斛陆胜。叁伯肆拾硕先支给讫。壹伯硕交河馆内贰拾硕十月给，叁拾硕十一月给，伍拾硕十二月给；壹伯硕柳谷馆内贰拾硕十月给，叁拾硕十一月给，伍拾硕十二月给；捌拾硕，石舍馆内叁拾硕十一月给，伍拾硕十二月给；叁拾硕天山〔仓〕〔十〕□□叁拾硕□〔馆〕十一月。柒伯贰拾捌硕叁斛陆胜未给。贰伯玖硕贰斛闰十一月支在蒲昌县仓。捌拾肆硕玖斛叁胜蒲昌馆，伍拾硕伍斛陆胜柳中馆，贰拾陆硕叁斛壹胜达匪馆，肆拾柒硕肆斛草堆馆。贰伯贰拾硕闰十一月在 V（引者按：倒乙符号）支天山县仓。壹伯肆拾叁硕玖斛叁胜天山仓；叁拾硕□石馆。壹拾肆硕叁斛捌胜□；叁拾壹硕陆斛玖胜□；贰伯玖拾玖硕壹斛陆胜在郡（下残）；壹拾硕天山（下残）。捌拾贰硕叁斛柒斛石（下残）。捌拾贰硕酸枣馆。□马侵食当馆斛斛，其斛斛并在郡坊，具食历如前，请填还者。准状勘责，从九月廿一日已后，具已付、未付数如前。〔依〕检罗护、神泉、赤亭、□昌〔等〕四馆未有申处，具〔检〕如前，〔请〕处分。〔牒〕件检如前，谨牒。三月日典竹奉琳牒。〔天〕□□□〔载〕〔九〕〔月〕〔廿〕〔一〕〔日〕〔已〕〔后〕。”我们认为，作“石舍”为当。“舍”有“营寨”义，《公羊传·宣公二年》：“左右拥军，退舍七里。”又特指行军时住宿。《左传·庄公三年》：“凡师一宿为舍，再宿为信，过信为次。”《庄子·说剑》：“夫子休，就舍。”所以，“石舍”在这里喻示是一个坚固的堡垒，“石舍”故址可能在今新疆吉木萨尔县泉子街小西沟古城，是交河郡治所北去北庭道上的馆驿。又检《新唐书·地理志》所载伊州伊吾郡、西州交河郡、北庭大都护府、安西大都护府有关戍所名字，有赤亭、新城馆、石城镇、张堡城、特罗堡、固城等等，亦可以证明“石舍”寓其戍所宛如磐石般坚固的房屋或堡垒，作“石会”便殊无理据矣^[19]。

《通典》卷一七《选举》五“杂议论”中洋州刺史赵匡《举选议》“选人条例”：“每年天下来冬选人，今秋九月，依举人召集审勘，责绝其奸滥。”这是中华书局1996年王文锦等先生点校本第426页的标点，这个标点宜再酌，或应为：“每年天下来冬选人，今秋九月，依举人召集审勘责，绝其奸滥。”“勘责”应该连读，意思是“查问、审核、调查、核实文书的真伪”，在铨选程序中，专指勘检详细记录选人出身、由历、选数、考课、优劳、等级等事项的簿书，其目的是在于避免选人逾滥，吐鲁番出土文书有很多这样的用例。20004TBM207:1 唐调露二年（680年）东都尚书吏部符为申州县阙员事（荣82）^[20]：“[]件样，委州县长[]勘责。”^[21]宁乐二九（4）号唐开元二年二月三日蒲昌县牒为勘某人身死事（27）^[22]：“[西] [二] [里] [如] []死，勘责荷同，牒上州[]者，此已上州并下乡讫。”宁乐二五（4）号唐开元二年蒲昌县牒为勘责某人男是卫士事（109）：“[]上件男[]既是卫[士] []状勘责[]欵前件[人] []头有[实]。”宁乐二八（5）、二一（2）号唐开元二年闰二月蒲昌县牒为卫士范君住母亡准式丧服事（41）：“蒲昌县卫士范君住母杨。蒲昌府：得上件人辞，称母今日五日身[]状勘责，得里正赵君傲、保人刘叡[]者范君住母亡。勘责不虚，别牒府[]季终举申者。”72TAM184:7 (a) 唐开元十二年（724年）请补岸头府府史捉钱牒（4—131）：“考六为遭忧，至今年二月服[满]，□牒请续劳，蒙州司勘责，色类相当。□[六]月内补岸头府府史钱替曹师。牒件状如前，谨牒。开元十二年八月 日捉钱[府] []。”72TAM228:9 唐年某往京兆府过所（4—199）：“准状勘责，同此，已判给，幸依[]军府。”73TAM509:8/16 (a) 之三唐开元二十一年（733年）西州都督府案卷为勘给过所事（4—286）：“右被荷，称得上件人牒称，今将前件人畜等往陇右。恐所在关镇守捉，不练习由，请给过所者。鞠嘉琰将男及作人等赴陇右，下高昌县勘责。”^[23]今考《唐会要》卷七五《选部》下“南选”：“其年九月勅，应南选人，岭南每府同一解，岭北州及黔府管内州，每周同一解，各令所管勘责出身、由历、选数、考课、优劳、等级，作簿书，先申省，省司勘应选人曹名考第，一事以上，明造历子，选使与本司对勘定讫，便结阶定品，署印牒付选使。”又请比较《唐六典》卷二“尚书吏部”：“每岁，选人有解状、簿书、资历、考课，必由之以核其实，乃上三铨，其三铨进甲则署焉。”

当传世文献的词句训释存在数说时，吐鲁番出土文献还可以帮助定夺。十三经注疏本《论语》注曰：“孔曰：‘足恭，便僻貌。’”疏：“‘巧言、令色、足恭’者，孔以为，巧好言语，令善颜色以成其恭，便僻其足以为恭，谓前却俯仰以足为恭也。一曰：足，将树切。足，成也，谓巧言令色以成其恭，取媚于人也。”又疏：“注‘孔曰：足恭，便僻貌。此读足如字，便僻，谓便习盘僻其足以为恭也。’可见‘足恭’有两说，究竟哪一种说法为当？恰好，在吐鲁番出土了唐写本郑氏注《论语》，根据《论语》郑氏注，我们认为还是以“前却俯仰以足为恭”为是。64TAM19:34, 58, 59 唐写本郑氏注《论语》公冶长篇（3—275）：“‘子曰：巧言、令色、足恭，左丘明耻之，丘亦耻之。’注：‘足恭，谓跨趾进退多姿态。’”“跨趾”实即“夸毗”。考《诗·大雅·板》：“天之方濟，无为夸毗。”毛传：“夸毗，体柔人也。”朱熹集传：“夸，大也，

毗，附也。小人之于人，不以大言夸之，则以谀言毗之也。”《后汉书》卷五二《崔骃传》：“夫君子非不欲仕也，耻夸毗以求举。”李贤注：“夸毗，谓佞人足恭，善为进退。”又考《龙龛·身部》：“躬，今，苦瓜反，躬，体柔人也。”紧接着又言：“躬，音毗，躬躬。”^[24]

吐鲁番文献还可以用来注释传世经典。考《周礼·秋官·司寇》：“乡士：掌国中。各掌其乡之民数而纠戒之。听其狱讼，察其辞。辨其狱讼，异其死刑之罪而要之，旬而职听于朝。”郑注：“辨，异，谓殊其文书也。要之，为其罪法之要辞，如今劾矣。十日，乃以职事治之于外朝，容其自反覆。”郑玄所言“反覆”，就是“翻供”（往往指以前说假话，现在说实话了），所以贾疏言：“云‘辨其狱讼’者，辨，别也。狱，谓争罪。讼，谓争财事，既不同，文书亦异。云‘异其死刑之罪’者，死与四刑，轻重不同，文书亦异。云‘而要之’者，文书既得，乃后取其要辞，虽得要实之辞，罪定，仍至十日，乃后以断刑之职，听断于外朝。注‘辩异’至‘反覆’，云‘要之，为其罪法之要辞，如今劾矣’者，劾，实也。正谓弃虚从实，收取要辞为定，容其自反覆，恐因虚承其罪，十日不翻（引者按：文书原文是‘讞’），即是事实，然后向外朝对众更询，乃与之罪。”“翻供”是审判方给当事方一个重新思考和坦白从宽的机会，但具体细节古代文献中记载不多，恰好，吐鲁番文献有这一方面的记载，只不过把表示“翻供”的“反覆”说成“翻覆”^[25]。73TAM509:8/2 (a) 之四唐宝应元年(762年)六月康失芬行车伤人案卷(4—333)：“保上件人在外看养史拂郎等男女，仰不东西。如一保已后，忽有东西逃避及翻覆与前状不同，连保之人情願代罪。仍各请求受重杖廿者。具检如前，请处分。牒件检如前，谨牒。”请比较73TAM509:8/14 (a) 之四唐开元二十一年(733年)西州都督府案卷为勘给过所事(4—290)：“所有行文见在，请检即知。奉仙亦不是诸军镇逃走等色。如后推问不同，求受重罪。被问，依实谨辩。典康仁依口抄并读示讫思。开元廿一年正月日连九思白。廿九日。”73TAM509:8/21 (a) 之三唐开元二十一年(733年)西州都督府案卷为勘给过所事(4—293)：“亦不是诸军镇逃走及影名假代等色，如后推问，称不是徐忠作人，求受重罪者。”又请比较“勘覆”。大谷4910唐开元二十九年(741)十二月里正牒尾：“如后勘覆不同，各请求受何罪仰口答者。但当乡所通欠地丁并皆据实，如后有人称有加减，及勘覆不同，请求受重罪，被问依实谨牒。”又请比较64TAM29:107唐垂拱元年(685年)康义罗施等请过所案卷(三)(3—348)：“其人等不是压良、誘诱、寒盜等色以不？仰答者。谨审。但那你等保知不是压良等色，若后不依今欵，求受依法罪。”

(二) 有助于整理敦煌文献

敦煌吐鲁番两地临近，在语言和文化上自然不能分家，所以两地所出文献可以互证。敦煌文献伯2653《燕子赋》：“今日之下，[乞与]些些方便。还有纸笔当直，莫言空手冷面。”此处之“纸笔”，学界颇有争论，有释为“字据”者，有释为“钱财的隐语”者，有释为“纸笔借贷纸笔费，转而又指贿赂之钱物，谓以之当纸笔之费”。

也”^[26]。究竟孰是孰非？我们认为最后一种说法近是。“纸笔”即纸张笔墨，老百姓造籍、打官司或交纳赋税，往往要交纳纸笔（钱），又有“案纸”，即案头用、办案用的纸（往往是质量较好的纸），在唐代，纸笔杂用为公廨专用的一项，由诸司公廨利钱提供，除公廨本钱外，国家还要另行拨款或另设税目以供一些特殊的纸笔支用，如造户籍记帐所须纸笔钱，国家另设籍口税、计帐钱税以供，还有一些官府纸笔支出是不费官物而由当事人交纳，比如官吏参选、参考及得告身时，就要交纳纸笔费，官府的刑事文案及民事纠纷等涉及百姓之案件，均要由当事人交纳纸笔钱。“纸笔”指被告一方交纳文案的纸笔费。吐鲁番文献有“纸笔（帛笔）”、“案纸”可以为证。73TAM210: 136/9 唐贞观二十三年（649 年）残牒为纸笔价钱事（3—37）：“□上件钱以不者。其□纸笔价，谨牒。贞观廿三年三月 日白。□将仕郎秦智。”^[27] OR. 8212/527 Ast. III. 3. 030 唐天宝二年（743 年）交河郡勘检仓史泛忠敏案卷之一（沙 1—59）：“□□。勾会支供。宁可勒同均出欠蹕泛敏实用，即须泛敏独知纸笔。□□用多[须]。” OR. 8212/526 Ast. III. 3. 032 唐天宝二年（743 年）交河郡勘检仓史泛忠敏案卷之一（沙 1—59）：“□□可与即速对定，连状同来者。但承前例□人应勾纸笔，众人供给案纸贰佰已下次纸□。” OR. 8212/528 Ast. III. 016 唐天宝二年（743 年）交河郡检勘仓史泛忠敏案卷之一（沙 1—61）：“右件练□□索用充纸笔□牒件状如前谨〔牒〕。天宝二〔年〕□。” 73TAM206: 42/9—6 (b) 唐课钱帐历（三三）（2—323）^[28]：“课千三百廿，纸笔卅七，十九日元用六百九十麦子。四个尼师〔年（引者按：“年”文书原件图版为武周新字）〕老，□州稍难。今送多少帛笔？”（此“帛笔”即刑事或民事审理时文案费）又请比较 OR. 8211/969—72 唐于阗某寺支用簿（沙 2—327）：“出钱壹伯贰拾文，买纸两帖，夕别册五文，笔两管夕别一十五文，抄文历用。”考《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每一岁一造计帐，三年一造户籍。县以籍成于州，州成于省，户部总而领焉。”注：“诸造籍，起正月毕三月，所须纸笔装潢轴帙皆出当户内，口别一钱，计帐所须，户别一钱。”王梵志诗：“前人心里怯，干言愧曹长，纸笔见续到，仍送以嫌想。”伯 3908《新集周公解梦书》：“梦见纸笔者诉讼。”李锦绣指出纸笔费是国家行政费的大宗，诸司所请之纸有黄纸、案纸、次纸三类。其一为每月请料纸，其二为临时支用时请纸笔等。州司对给纸笔有严格的规定，并不是所有官府文案用纸都是官府用公廨利钱市纸墨等充用的，涉及百姓的文案，要百姓纳纸笔钱，而官府颁给百姓的过所、市券等，可能也和告身、考牒一样，要百姓收赎，官府支给的纸笔只包括料纸、写敕行下、下警固文牒等几项，只有官府各曹司文案用纸才能向勾司请纸。正因为官司纸笔有公廨利钱供及当事人交纳两种途径，纸笔成为案典勒索当事人的一个借口和纳贿的代名词^[29]。这从唐代某人的家用帐中也很戏剧性地表现出来，请比较吐鲁番文书 72TAM184: 8 (a) 唐家用帐（4—134）：“〔佑〕得钱伍佰〔肆〕□被子本利一百五十 向马主〔去〕□ [令] 狐欢妻下用卅二□□ [买] 菜用九文。伍拾文为缘勋官事文〔辞〕用，永吉取将去。”（可能除法定文案费外又多纳了一定的人情费）^[30]

(三) 可以透露和映证历史信息

传世文献对于一些历史细节的记载不可能尽心尽力、尽善尽美，特别是对于处在边地的吐鲁番更是如此。而吐鲁番出土文献往往在一些细节上可以弥补传世文献的不足，试举四例：

在吐鲁番文书中反复出现量词“束”与“围”，此是草类及毛类、麻类、丝类丈量单位^[31]，请比较 63TAM1: 11 西凉建初十四年（418 年）韩渠妻随葬衣物疏（1—5）^[32]：“免豪万束，黄金千两，正帛系绢百匹。” 72TAM170: 77 高昌章和十八年（548 年）光妃随葬衣物疏（1—144）：“绵拾斤，绢万束。”^[33] 66TAM50: 9 (b) 高昌重光三年（622 年）条列虎牙汜某等传供食帐二（1—377）：“麌郎阿住传，麻叅束壹拔，供大波帐上用。” 64TAM24: 28 唐永徽二年（651 年）孙容仁夏田契（2—178）：“租殊伯役，仰田主了。渠破水謫，仰佃田人了。壹年与草肆围，与麌壹车。两主和可，获指为信。” 2006TAM607: 2—4 唐神龙元年（705）六月后西州前庭府牒上州勾所为当府官马破除、见在事（荣 112）：“右件柴并龙朔三年惣计当柴廿柒围半。”^[34] 73TAM509: 24 (a) 唐西州高昌县出草帐（4—262、263）：“张达子肆束半，张多鼠柒束、赵永安肆束半。赵洛贞叁束半，范龙才壹束。张通仁肆束半，赵文忠拾束半，麌孝忠柒束，刘和德拾肆束，成嘉礼柒束，□柒束。龙兴观柒束，大〔宝〕寺叁束半，崇宝寺拾肆束，龙兴寺貳拾肆束半，遵戒寺貳拾壹束，□柒束。证圣寺貳拾壹束，开觉寺叁拾伍束，索善端叁束，康守相貳亩柒束索善欢柒束，大女□弥小貳亩柒束，张元感壹亩半肆束半。汜和敏貳亩柒束，樊申陁貳亩柒束，马葱〔元〕壹亩半，孙院敬貳亩柒束，□□寺貳拾捌束，□〔元〕寺貳拾贰，普昭寺柒束，□拾捌束，静慮寺柒束，静慮寺叁束半，崇圣寺〔柒〕〔束〕，普昭〔寺〕〔肆〕束，尉大忠柒束，严君君柒束，张奉举拾束，和埴均拾束半，麌希乔貳拾壹束，和埴均柒束七，何智藏拾束，张伏子柒束，史德师叁束半，朱玄爽伍束，张信达柒束，苏才义拾伍束，辛定德肆束半，康玄智叁束半，王玄〔恆〕拾束半，张玄素柒束，彭 O 爽柒束，范多鼠壹束，杨埴埴肆束半，袁达子叁束半，杨思君叁束半。” 73TAM506: 4/38 唐上元二年（761 年）柳中县界长行小作具元收破用粟草束数请处分状（4—554）：“柳中县界长行小作状上。合当作据元收数粟惣陆阡伍伯伍拾伍束每粟壹束，准草壹束。” 73TAM506: 04/1 唐大历三年（768 年）僧法英佃菜园契（4—576）：“菌内起三月□□送多少菜，至十五日已后并生菜供壹拾束，夕壹□。” 73TAM506: 04/5 (a) 唐孙玄参租菜园契（4—580）：“□拾束与寺家，秋菜一畦从南□入孙，一分与寺家。收秋与介（芥）壹伯束，每日一畦子，仰寺知当。”

我们不禁要问：“束”与“围”究竟是怎么换算的呢？传世文献没有告诉我们太多的信息^[35]，反而是吐鲁番文书给我们提供了弥足珍贵的资料。考 73TAM506: 4/40 (a) 之一唐上元二年（761 年）蒲昌县界长行小作具收支饲草数请处分状（4—556）：“蒲昌县界长行小作〔状〕□。当县界应营易田粟惣两顷，共收得□□〔叁〕阡貳伯